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子服务区、中子收费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1427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2507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1](#_Toc14874)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2](#_Toc141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_Toc9024)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中子服务区、中子收费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为切实做好中子服务区和中子收费站垃圾清运服务工作，按照川北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2022年版）相关规定，本比选项目中子服务区、中子收费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

一、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二、比选形式和评标方式

比选形式：采取网上公开比选，并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cbgs.scgs.com.cn/）上发布项目比选公告。

评标方式：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子服务区、中子收费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及范围：中子服务区、中子收费站。

3、服务期限：一年。

四、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信誉要求：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5）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3、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类似业绩。

4、财务要求：2021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

5、其他要求：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函）；

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及注意事项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3年1月4日9时起，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进入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cbgs.scgs.com.cn/）后，从“招投标公示”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电子版。

本项目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比选人不对现场考察中出现的任何意外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将在充分阅读比选文件和现场考察后发现并需比选人澄清或答复的疑问请在报价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交。

1.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在递交时间截止以前，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交至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元管理处二楼会议室（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莲花路418号），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

1.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cb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 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莲花路418号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元管理处安全环保科

电话：0839-3305230

联系人：王女士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比选人地址：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莲花路418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839-3305230 |
| **2** | **项目名称** | 中子服务区、中子收费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 **3** | **项目地点** | G5京昆高速中子服务区、中子收费站 |
| **4** | **资金来源** | 服务区委托管理费（中子服务区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征收业务公用费用/其他（中子收费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 **5** | **比选服务范围** | 垃圾清运服务 |
| **6** | **服务时间** | 12个月 |
| **7** | **质量** | 满足比选人要求 |
| **8**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信誉要求：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5）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3、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类似业绩。  4、财务要求：2021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  5、其他要求：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函）；  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13**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及方式** |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 2 天前，比选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请各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cb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构成比选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答疑书、补遗书等（若有） |
| **16**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四、资格审查表  五、实施方案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七、比选文件补遗书（若有） |
| **17** | **比选文件（投标）**  **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
| **18** | **投标担保** | **本项目不适用** |
| **19**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不接受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2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单位公章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4）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2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  |  |
| --- | --- | --- |
| **23**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 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前，应按比选申请文件编列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并逐页连续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4**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书写内容，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签收。封套上应写明：  比选人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子服务区、中子收费站垃圾清运服务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3年1月9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25**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1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莲花路418号 |
| **26**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  **文件** | 否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和地点 |
| **28**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比选人按规定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为5人组成。 |
| **29** | **评标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比法。 |
| **30** | **评分标准** | 1、企业业绩 10分 2、企业综合能力 20分  3、报价 20分 4、实施方案 50分 |
| **31** | **比选申请人报价** | 申请人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注：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
| **3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30.42万元。  注：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
| **33**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 |
| **34** | **合同授予** |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三中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
| **35** | **合同价格调整** | 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
| **36** | **签订合同** |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37** | **重新比选** |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限价。  （4）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 **38** | **纪律和监督** | （1）比选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比选的申请。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元管理处办公室  地址：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莲花路418号 |
| **39** | **对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评选分为：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参选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经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个但仍具有竞争，评审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业绩、信誉、方案和比选报价等方面认定。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详细评审项进行评审打分，形成评审报告，确定1-3名中选人排名。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三中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附：一、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三、详细评审办法

**一、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通过**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比选范围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  的期限 |  |
| 4 |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  模糊、无法辨认 |  |
| 5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比选文件中公布的该项目最高限价 |  |
| 6 |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 7 |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注：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1.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合格条件** | | **应附的证明材料** |
| 1 | 资质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 | 营业执照副本 |
| 2 | 业绩要求 |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类似业绩。 | |  |
| 3 | 信誉要求 | |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在“ 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4）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 | （1）“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2）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0 年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3）比选申请人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的承诺函。 |
| 4 | | 财务要求 | | 2021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 |  |
| 5 | | 其他要求 | |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 | 提供承诺函 |
| 6 | | 控股关系 |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  |
| 7 | | 联合体 | | 不接受联合体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注：

1. 以上应附的证明材料的提供都为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2. 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三、详细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 一 | **企业业绩** | | 10 |
| 1 | 比选申请人业绩 | 满足基础业绩得6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个保洁服务项目类似业绩得6分，另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业绩证明资料须为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  注：以上业绩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0 |
| 二 | **企业综合能力** | | 20 |
| 1 | 公司授权 | 比选申请人为垃圾清运服务公司或具有垃圾清运服务公司的原公司授权 | 7 |
| 2 | 管理经验 | 比选申请人具有至少一次垃圾清运服务类项目管理经验 | 7 |
| 3 | 项目团队实力 | 1.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1个垃圾清运服务类似项目，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得2分，最多得2分;   （2）每配备1名参与过垃圾清运管理服务类似项目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4分。  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三 | **报 价** | | 20 |
| 1 | 报价 | 1. 评价基准价按一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S（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S；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S，N为自然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一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详细审查报价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①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②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1.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1.0；  注：①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②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③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3)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60%（不含60%）； ④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 | 20 |
| 四 | **实施方案** | | 50 |
| 1 | 项目总体实施  方案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应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实施方案完整细致，完全符合需求，在所有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优得8-10分，良得6-7分，一般得4-5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具体要求：1、对本项目的认识，对此项工作做出分析；2、机构的设置；3、项目质量要求及保障措施；4、其他相关工作。) | 10 |
| 2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作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分析详细到、应对措施科学可行，在所有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优得8-10分，良得6-7分，一般得4-5分，未提供得0分。  （对服务区和收费站垃圾清运工作做出分析，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 | 10 |
| 3 | 总体构架设计 | 包括总体架构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扩展性，在所有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8-10分，良得6-7分，一般得4-5分，未提供得0分。 | 10 |
| 4 | 质量保障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在所有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8-10分，良得6-7分，一般得4-5分，未提供得0分。  (对垃圾清运工作实施提出切合实际地管理措施，确保此项工作正常开展。) | 10 |
| 5 | 售后服务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齐全，在所有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 4.5-5 分；良得 3.5-4 分；一般得 2.5-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5 |
| 6 | 服务承诺 | 除完全响应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外，根据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服务期间能否积极配合、满足比选人工作安排等承诺，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 4.5-5 分；良得 3.5-4 分；一般得 2.5-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相关要求：1、服从甲方管理、调配和考核；2、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遵守相关纪律；3、执行甲方临时工作安排；4、按规定为垃圾清运人员和车辆购置相关保险项目；5、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5 |
| 五 | 合计 |  | 100 |

附件1：中选结果通知书；

附件2：中选通知书

附表1：中标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

**：**

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组织的 比选工作给予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经评审委员会对所有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本项目中选单位：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2：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

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组织的 比选工作给予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经评审委员会对所有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本项目由贵公司中选。

中选金额：

完成范围：

项目负责人：

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子服务区、中子收费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比选文件》要求，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天内，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我公司办理中标相关事宜，并按比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子服务区、中子收费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一、 报价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四、 资格审查表

五、 实施方案

六、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 报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比选文件及比选补充文件后（若有），在充分理解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我们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作为比选报价，服务期为： ，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工作。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2.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符合项目比选具体要求，并通过审核。
3. 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比选文 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4. 本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同你单位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 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我单位中选：
6. 我方承诺在现场具备条件后，按比选人通知时间进入现场。
7.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及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8.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完成全部合同内约定工作。
9. 其它承诺（如有）；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 致：

#####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比选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表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1.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评级情况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 （二）承诺函

**致:**

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满足《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 号）相关要求，即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二、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三、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四、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五、不存在下列规定的情形：

（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二）分别接受利益想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

（三）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四）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我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比选申请人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委托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联系方式 |  |  |  |  |
| 委托时间 |  |  |  |  |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 |  |  |  |  |
| 服务周期 |  |  |  |  |
| 其他 |  |  |  |  |

注：

1. 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是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为准。
2. 本表所填报业绩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①提供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1.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关键信息描述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不通过资格审查。

##### （四）信誉情况

* 1.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

**致:**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期间内，承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职（执）业资格证书** | | | 自2020 年1 月  1 日起至今（以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担任过企业软件服务类似业绩  （个） | 备注 |
| 是否持有 | 职（执）业资格证书名 称 | 职 （ 执 ） 业资格证书编号 |
| 项目负责人 | 1 |  |  |  |  |  |  |  |
| 其他人员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填报工作人员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2. 每周不少于2-3次垃圾清运服务。

##### （六）拟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专业技术职称与等级 |  | 学历 |  | 拟在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从事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

1. 本表填报人员应与本章“四、资格审查表（五）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汇总表”中所填报项目负责人一致。
2.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个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执（职） 业资格证书、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3.比选申请人为其购买的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是指从获取比选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算起，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每个月】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七）拟在本项目中任职其他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学历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业务工作年限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从事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

1. 本表填报人员应与本章“四、资格审查表（五）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汇总表”中所填报其他人员一致。
2. 本表后附其他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个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如有）、执（职） 业

资格证书复印件。

3.比选申请人为其购买的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是指从获取比选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算起，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每个月】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五、实施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实施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 成果保障措施；
  2. 保密措施；
  3. 售后及培训方案；

###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子服务区、中子收费站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子服务区、中子收费站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中子服务区、中子收费站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服务区和收费站公共区域环境整洁，规范生活垃圾清运；甲方现将中子服务区和中子收费站生活垃圾清运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具体内容**

乙方每周负责2-3次垃圾房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建筑垃圾、危化物品、医废垃圾等不属于清运范围）。如遇客流高峰或重大节假日，乙方应合理增加清理次数。

**三、承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乙方全年包干总费用为 元（每月 元），大写： ，包干费用含车辆燃油费、通行费、装运人工费、场地费、垃圾处理费、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按每月（每月 元，大写： ）支付给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如遇物价大幅变动、政策变动等因素，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协商确定调整垃圾清运服务标准。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周的垃圾清运次数及标准进行检查。

2、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约定，甲方须立即告知乙方，乙方应尽快调查落实，把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3、乙方在装运生活垃圾时，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定期对垃圾清运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乙方负责垃圾装卸，并负责垃圾房周边的卫生清洁，确保符合卫生管理标准。

3、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六、保证金**

1、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期间，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保证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如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关系，乙方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保证金。

2、保证金除用于冲抵乙方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损失赔偿外，甲方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甲方冲抵后需书面告知乙方。在协议履约期间，保证金冲抵后达不到协议约定额度的，乙方在10日内补足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变更**

1、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垃圾清运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除本月承包费500元/次。

2、下列事项造成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甲方按照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连续三次考核未达到要求；

（2）公司政策发生重大变革造成服务区经营主体发生变更；

（3）如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动需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如中子服务区进行改扩建工程或交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管理，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要实行落实岗位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指导方针，对因工作期间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甲方先行垫付或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2、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工作，加强车辆及人员管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3、乙方对清运的垃圾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地点倾倒，违反该规定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要根据自己的承包项目，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自检自查，制定安全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相应的安全机构。

5、乙方要配合甲方及有关安全部门的检查工作，一经查处问题，应立即整改，如不按检查要求限期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6、乙方在承包活动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安全工作投入的费用、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先行垫付或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九、附则**

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与本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乙方单位：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发包人） 乙方： （承包人）

为在 合同协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管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垃圾清运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服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服务管理，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垃圾清运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自觉遵守和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垃圾清运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服从管理，正确穿戴安全服装防护用品和使用安全器具。

2.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和责任制，编制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召开安全例会，严格 24 小时值班值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3.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特殊工种需经有关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4.自觉履行岗位安全职责，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

5.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等，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若乙方在垃圾清运服务中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有效期与本项目合同相同，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问：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为减少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乙方的管理现场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4、凡发现乙方在管理现场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4、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环保事故和人员伤亡等，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的项目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甲方 份，乙方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满后失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